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自願公告

涉及某董事兼主要股東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澄清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得悉，本公司的1,867位僱員（「原告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獨立提起的三宗法律訴訟中發出傳訊令狀（「令狀」），就（其中包括）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中國山水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9%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若干股份的所有權，控告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以及本公司前董事李延民先生（「李先生」）。本公司得悉，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裁定，原告人（就其所有權的申索而）發出的令狀，已妥為送達張先生。

本公司沒有被列為該等法律訴訟的當事方。鑒於上述的法律訴訟所涉的爭議，是原告人、張先生和李先生對於中國山水投資若干股份所有權的爭議，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相信，上述的法律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運作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會繼續監察上述法律訴訟的最新進展，並在有需要時，就本公司在上述法律訴訟須採取的適當步驟諮詢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及時就上述事宜再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發出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及李長虹；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侯懷亮及吳曉雲。